

股票简称：容大感光

股票代码：300576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67,000.00 万元，用于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下游行业发展促进光刻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光刻胶经过几十年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当前，光刻胶根据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可分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伴随着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光刻胶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

按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即感光干膜）、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等
显示用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触摸屏用光刻胶、TFT 阵列用光刻胶等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i 线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光刻胶、EUV 光刻胶等

在 PCB 领域，近年来，5G 商用化带来了通信系统、网络和终端设备的升级需求，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完善的背景下，终端设备呈现网络化、智能化趋势。通讯、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带动 PCB 需求的逐年上升。据 PrismaMark 公布数据，2016 至 2020 年 PCB 行业市场规模从 533.6 亿美元增长至 652.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1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863.25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5.77%。

在显示领域，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以及电视、显示器、智能手机等应用大尺寸化趋势延续，显示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

在半导体领域，随着 5G、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迅猛增长。据 WSTS 统计，2016 至 2020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由 3,348.3 亿美元增长至 4,35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8%。近年来随着数据基础设施、IoT、智慧城市建设等需求旺盛，数据存储需求上涨，半导体需求激增，预计 2020 至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由 4,355.6 亿美元增长至 6,0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6%。

## 2、下游产业链产能转移助推光刻胶国产化率上升

21 世纪以来，全球 PCB、显示面板、集成电路产能逐渐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在 PCB 行业，根据 Prismark 统计，2008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比从 31.1% 提升至 53.8%，预计 2025 年产值占比仍将维持在 50% 以上，已成为全球主要 PCB 制造基地；在显示面板行业，根据 DSCC 预测，中国大陆面板产能份额将从 2020 年 53% 提升至 2025 年 71%；在集成电路行业，根据 SEMI 预测，2020-2025 年中国大陆地区晶圆产能占全球比例将从 18% 提高至 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相关行业产能向国内转移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呈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

在此趋势下，光刻胶产品中部分中低端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根据方正证券数据，PCB 光刻胶中的湿膜及阻焊油墨产品国产化程度相对较高，国产化率达 50%。但由于 PCB 领域的干膜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技术壁垒较高，并且我国产业链起步较晚，目前国产化率较低。根据方正证券数据统计，各类光刻胶主要品种国产化率情况如下：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国产化率
----------	------	------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国产化率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	几乎全进口
	湿膜及阻焊油墨	50%
显示用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	5%
	黑色光刻胶	5%
	TFT-LCD 光刻胶	大部分进口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	20%
	i 线光刻胶	20%
	KrF 光刻胶	小于 5%
	ArF 光刻胶	小于 1%
	EUV 光刻胶	研发阶段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研究所

在中美科技竞争的大背景下，随着相关产业向中国持续转移和国内配套产业链的完善，未来进口替代仍是趋势所向，公司等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已在中高端光刻胶产品进口替代上有所突破，光刻胶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3、产业链自主可控意义重大，行业迎持续性政策红利

光刻胶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当前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PCB 等领域，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关乎国民经济、工业发展的关键行业，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需求迫切。在此背景下，以光刻胶为代表的电子材料的发展已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鼓励国产化替代，促进产业链自主可控。与光刻胶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21.03	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光刻胶生产企业入围“清单”，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20.12	财政部、税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税务总局等	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11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020.09	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2020.07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或减半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12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推荐材料: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ArF 光刻胶用脂环族环氧树脂、LCD 用正性光刻胶和 gi 线正性光刻胶用酚醛树脂。
2017.12	发改委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要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包括 KrF（248nm）光刻胶和 ArF 光刻胶（193nm），为大型和超大型集成电路提供设备，且单套装置规模达到 10 吨/年。
2017.05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光刻胶列入“电子核心产业”的“集成电路”项。
2017.04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重点研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等关键材料产品。
2014.06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顺应行业趋势，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扩张产能

随着 5G、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下游创新应用的逐步成熟，PCB、显示、半导体等光刻胶的主要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带动光刻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在感光电子化学品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是响应国家

电子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结合公司在感光化学品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推出的重点项目。

在光刻胶行业国产化替代的大背景下，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部分光刻胶细分产品及产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匹配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感光干膜、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产能，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已较难满足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和公司战略的实施。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3、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国产化替代的行业趋势下，国内光刻胶市场持续增长。同时，光刻胶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下游产业对产品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保持技术领先、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结构优化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生产、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多个营运环节的资金需求迅速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和研发投入带来的运营资金压力，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 感光油墨、PCB 感光干膜、特种油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系列感光电子化学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但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4,804.19 万元，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需求；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开支亦不断增加，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保证上述项目的正常推进，以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稳定充足，公司考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融资。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实施周期较长，从项目建设到效益显现以及资金回收需要一定时间，而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具有期限较短、融资规模受信贷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采用股权融资可以解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

## **3、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借助债务融资，一方面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攀升，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加大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财务费用将会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更稳健的资本结构，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期限和进度更匹配。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风险抵御能力增强，为后续稳健经营、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增长可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净利润将实现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 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合规合理。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

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 **5、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8、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9、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合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公司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0.91 万元和 3,896.99 万元(未经审计)。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21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250.91 \times 12/9 = 5,667.87$  万元和  $3,896.99 \times 12/9 = 5,195.99$  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增长 15%, 或增长 20%, 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净利润、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归属、2022 年 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7,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为 5,821.49 万股(含本数), 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 在预测及计算 2022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 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净利润和 2022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 2022 年 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解锁及稀释性影响, 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9)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810.40	19,404.98	25,226.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5,821.4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2 年 11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假设情形一：2022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87	6,234.66	6,2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95.99	5,715.59	5,7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9.97%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14%	8.39%
<b>假设情形二：2022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87	6,518.06	6,5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95.99	5,975.39	5,97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42%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55%	8.77%
<b>假设情形三：2022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87	6,801.45	6,8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95.99	6,235.19	6,2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87%	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97%	9.15%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与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 感光油墨、PCB 感光干膜、特种油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系列感光电子化学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分析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参见《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一）/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 **1、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

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